

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尊敬的投资者：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主要变更条款包括开放期、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关联交易和集合计划的终止等。

现将合同重要条款变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仅供投资者参考。拟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参见《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对应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全文	委托财产	受托财产
第四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3.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	二、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及通知方式 ...	二、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及通知方式 ...

万联证券
合同/

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为三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个至3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p>	<p>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为一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个至3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p>
	<p>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p>	<p>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p> <p>管理人可以设定单个投资者开放日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上限，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具体调整情况见管理人公告。</p>
	<p>十一、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p>	<p>十一、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程序及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在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p>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 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调整达标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风险提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

信息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

管人, 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 需在最近的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申请, 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 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管理人, 否则视为托管人同意。在开放期由于投资者退出计划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被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退出本计划的, 豁免前述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的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不视为违反此项规定, 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中国证监会对调整达标的期限等要求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

股份
文档

		<p>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风险提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p> <p>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p>
<p>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p> <p>...</p> <p>三、 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p> <p>...</p> <p>三、 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四、投资比例超限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9.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1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四、投资比例超限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p>
--	--

有
骑

		<p>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八、投资限制与禁止 （二）禁止行为 ...</p>	<p>八、投资限制与禁止 （二）禁止行为 ...</p> <p>4.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5.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p>	<p>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p> <p>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关联方。管理人将定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更新关联方范围，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名单为准。</p> <p>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包括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前述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逆回购质押券发行人为前述关联方。</p> <p>本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实施分层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金额或占净值比例超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设定的相关指</p>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标时，认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并向公司独立合规风控职能部门报送。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单只集合计划进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2亿元或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含 20%），以上两条标准触发任意一条即视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可能因监管要求或管理人制度修订等原因而调整，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披露调整结果。

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发起申请，经独立的资管业务合规风控职能部门审查后执行。管理人将依据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通行的做法开展交易，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及内控机制等关联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当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修订时，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进行相关认定及标准的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集合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进行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另外同意。管理人在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方式回复意见。

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应当定期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

公
缝

		<p>冲突的事项。</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完成T日估值及对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资产净值予以确认，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以纸质留痕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财务报表电子对账的，季末财务报表需提供纸质版本，双方盖章留痕备查。</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完成T日估值及对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可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予以确认。</p>												
<p>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p> <p>...</p> <p>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p> <p>(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p> <p>...</p> <p>具体计提规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062 999 1257"> <thead> <tr> <th>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 \leq K$</td> <td>0</td> </tr> <tr> <td>$S > K$</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p> <p>...</p> <p>管理费包含按费率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p> <p>(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p> <p>...</p> <p>具体计提规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0 1110 1834 1302"> <thead> <tr> <th>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 \leq K$</td> <td>0</td> </tr> <tr> <td>$S > K$</td> <td>X</td> </tr> </tbody> </table>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p>...</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p>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p>...</p> <p>X：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具体由管理人确定并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X进行调高或调低，如对X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X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的，则管理人有权对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具体调整见管理人公告。</p> <p>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p>	<p>(十) 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p>	<p>(十) 关联交易风险</p> <p>1. 一般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可能以本集合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一般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在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p>

司章

		<p>生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存在投资者不同意导致相关投资失败的风险。</p> <p>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不得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p>
<p>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三、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5.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决定终止的；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二人的，集合计划自动终止；</p> <p>...</p> <p>8. 全部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的；</p>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